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意向受让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圣地产”）成立于 2011 年，注册地址为吉林市，法定代表人陈继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40 万元，其中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长春市凯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吉林如一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9% 股权，中圣地产现拥有位于吉林市丰满区阿什村 28 万平方米项目的土地开发权（亚泰淞山湖项目，预计总可售面积约 40 万平

方米)，土地东至用地界、南至吉丰东路、西至联江街、北至景苑路，现已经通过政府挂牌方式获取一期住宅开发用地约7.3万平方米，剩余可开发土地约20.7万平方米拆迁工作已基本完成，预计在2018年年底以前以土地挂牌的方式全部获取。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7)1636号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中圣地产总资产为561,418,693.77元，总负债为572,240,746.77元，净资产为-10,822,053.00元，2016年度中圣地产实现营业收入238,499,798.55元，营业利润22,457,843.09元，净利润28,330,521.57元。

根据公司地产产业发展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长春市凯程投资有限公司、吉林如一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达成初步意向，拟以不高于3.45亿元的价格受让长春市凯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圣地产30%股权及吉林如一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圣地产19%股权。

下一步公司将尽快对中圣地产进行评估，待评估结果确定后及时履行决策及披露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理财业务融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办理理财业务融资3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各 7,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11,26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1.21%，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